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洪福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2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av9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2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745813_115012851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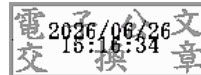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內政部115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6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灣沉浸式體驗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紀芷榆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電子郵件：jjy@nlma.gov.tw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附表一明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並於附表二舉例例示建築物之使用項目，是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，應以附表一所定之類組定義辦理。因應各式產業變化快速，貴府（局、分署、處、中心）應就場所之使用性質與樣態，依照本辦法附表一之組別定義認定，並應主動函請或通告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積極落實建築物使用管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附表一規定，D類（休閒、文教類）係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及教學之場所，其項下D-1組為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據此，有關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依其使用性質係屬D-1類組。前開認定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06年及107年邀

臺北市政府 1150618



AAAA1150128513

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，並以112年11月7日國
署建管字第1120106115號函、115年5月20日國署建管字
1150048571號函及115年5月20日國署建管字1150052019號
函重申在案。

三、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5條附表1防火避難設施
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已明定D-1類組面
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 每年申報1次； 未達300平方公尺
每兩年申報1次， 申報時間為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 第三
季） 。

四、綜上，請主動公告周知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使用管理、
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相關安全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刊登署網
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